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26〕88号

##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团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团委：

为做好我省202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我们制定了《福建省2026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林业局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共青团福建省委

2026年4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 2026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实施方案

为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做好 2026 年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6 年，我省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招募一批高校毕业生安排到县（市、区）的乡（镇）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服务期限为 2 年。招募指标继续向省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对象和帮扶乡村振兴、支农岗位倾斜，开发一批乡村振兴协理员岗位。

## 二、宣传动员

各级人社部门、各高校要广泛开展“三支一扶”计划宣传，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渠道及时发布岗位信息、招募政策，广泛宣传“三支一扶”计划的重要意义、实施成效，并做好组织动员等工作。招募期间，各级人社部门、各高校要在所属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与“福建就业网-毕业生就业专区”（以下简称“省级平台”，网址：<https://www.fj99.org.cn/bys>）建立链接。

## 三、招募对象和条件

招募对象为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省外全日制普通高

校福建生源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培养类别等非本专科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观念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服从分配，志愿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遵纪守法，敬业奉献，作风正派；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二）学习成绩良好，具备服务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

（三）往届高校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即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后出生），研究生学历放宽至 28 周岁（即在 1998 年 7 月 31 日后出生），2026 届高校毕业生无此要求。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在派遣上岗前通过规定体检，保证两年服务期内能正常履职。如不能保证两年服务期的完整性，期满考核将评定为不合格，不享受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优惠政策。

（五）报名人员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毕业证书，报名支教岗位的毕业生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若未获得毕业资格和相应证书，将取消“三支一扶”计划派遣资格。

（六）符合招募岗位需求的其他条件。

已参加过“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计划、服务社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的高校毕业生不再列入招募对象范围。

#### **四、组织招募程序**

（一）组织报名（4 月）

符合招募对象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报名时间内登录省级平台查询招募岗位信息，选择合适的岗位报名，逾期无法报名。报名具体事项以报名公告为准，报名公告将同步在省级平台发布。

## （二）审查考核（4月至5月）

**1.省内院校高校毕业生。**由报名人员所在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按照《福建省“三支一扶”计划省内高校毕业生审核办法》（与报名公告同步发布）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初审通过后进行考核评分，通过省级平台提交至报名岗位所在设区市人社部门复核，并同步报送纸质材料。

**2.省外院校福建生源高校毕业生。**由报名岗位所在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按照《福建省“三支一扶”计划省外高校福建生源毕业生审核办法》（与报名公告同步发布）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由报名人员联系所在学校院（系）按照审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分，审核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寄送或传真至报名岗位所在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根据院校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复审和考核评分。

## （三）确定派遣人选（6月底前）

**1.量化评分。**各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根据资格初审、院校考核结果，按照量化评分和招募派遣人选产生办法（另行通知），通过省级平台对报名人员进行量化评分，在满足招聘岗位要求的前提下，依据评分结果确定初步体检人选。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初步体检人选进

行考核。

**2.组织体检。**各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负责确定本地区“三支一扶”计划体检医院，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组织体检。体检人选的名单、时间和地点，通过省级平台和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公开发布。未能按时通过体检的，取消招募派遣资格。

**3.人选备案。**各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将经体检合格后确定的人选名单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备案，经备案无异议后，确定为拟招募人选。不符合招募对象和条件的，取消招募派遣资格。

**4.人选公示。**经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备案无异议的人选名单，在省级平台和各设区市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正式招募人员。

**5.岗前培训。**各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组织派遣对象参加岗前培训，培训时间5天，培训以理想信念教育、乡村振兴战略、“三支一扶”政策及管理辦法解读、基层工作方法等专题为主要内容，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增加符合基层工作需要的内容。

**6.出征派遣。**培训结束后，各有关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统一派遣“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服务地报到。“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到岗服务后不得借用，原则上不得调整服务单位。出征派遣前，如招募人员未达到招募计划数，各有关设区市

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按规定增补。

上述组织招募的日程安排如有调整,将及时在省级平台公布。

## 五、政策保障

### (一) 在岗待遇

1. 服务期间,按我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确定生活补贴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2025 年 7 月起为 4414 元/月,如有调整,按最新文件执行),按月发放生活补贴,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单位比照本单位相同岗位在编工作人员落实“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同等福利待遇。

2. 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按照每人 30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安家费补贴。

3.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高校毕业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服务县(市、区)财政按每年 2000 元代为偿还。

4. 服务期间,由各级政府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提供人事档案保管服务。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服务期间按规定解除协议的,实际服务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可计算为连续工龄。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有关规定的支医人员,由服务地相应医疗机构出具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当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帮助办理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有关手续,确保他们能顺利参加考试。

各地可根据实际,制定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

计划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

## （二）期满政策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后自主择业。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1.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在2年内参加事业单位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2. 在全省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安排当年招录计划数10%的职位，定向考录当年服务行将期满和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

3. 承担“三支一扶”计划招募任务的县（市、区），在开展事业单位招聘时应根据当年服务期满人员数量拿出一定数量或比例的岗位，对当年服务行将期满和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人员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考察中的权重，聘用后可不再约定试用期。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对“三支一扶”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符合报考条件，在服务期满后三年内报考全国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在同等条件下招生单位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的，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至服务期满。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可免试

入读我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起点本科。

5. 当年服务行将期满和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有就业意愿的，由服务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指导和推荐服务。有创业意愿的，由服务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6. 服务期满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其服务期间计算工龄，支教服务期间计算教龄，其参加工作时间自其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到基层报到之日起计算。

7. 服务期满被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高于直接从各类学校毕业生中录用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按相同学历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定级工资标准低 1 个级别工资档次的数额确定；被事业单位聘用的，岗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比照本单位相同学历新聘用人员定级工资标准确定。

凡通过享受政策待遇，被录（聘）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不再重复享受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专门职（岗）位、基层事业单位考核聘用等就业优惠政策。

## **六、管理服务**

（一）落实《福建省省级“三支一扶”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压实工作责任。坚持培养与使用、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加强安全健康管理，统筹做好“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户籍、档案、组织关系接转，

日常管理、年度考核、期满考核及就业跟踪服务等工作。

(二) 对管理服务不到位、优惠政策不落实的县(市、区),省人社厅将视情调减其今后的招募计划。

## **七、经费保障**

各地要切实加强经费保障,继续通过原有渠道做好资金安排,确保“三支一扶”计划各项经费落实到位。

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国家或省级出台新规定的,所涉政策按新规定执行。